

#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注意事項

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配合進修推廣部合併修正

- 一、專任教師應專心校內教學，非必要且經申請核准，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。(詳參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)
- 二、本校規範校外兼課之事實，以獲大專以上學校聘書者為原則，因執行專案計畫而至他校授課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在校外兼課，惟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合計每週校內外超授鐘點數兼職行政一、二級主管者以 2 小時為限，未兼職行政一、二級主管者以 4 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、活動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主動提出次一學期的申請，經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及院長審核，並奉校長核准後始可兼課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(詳參附件申請表格)
- 五、新聘教師第 1 年為試用期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；如有特殊事項者得另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